

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云区发改投审〔2024〕89号

关于调整云城区九龙桥改造工程概算建设规模、投资规模及建设工期的批复

云浮市云城区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调整云城区九龙桥改造工程建设规模、投资规模及建设工期的申请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于2020年10月23日经我局《关于云城区九龙桥改造工程概算的批复》（云区发改投审〔2020〕165号）进行了立项批复，项目单位为云浮市云城区交通运输局，该项目因征地拆迁问题一直未能解决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，根据2024年10月23日云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（十七届109次〔2024〕30号），会议同意调整云城区九龙桥改造工程建设规模。项目现需调整概算建设规模、投资规模及建设工期。据此，我局原则同意对该项目概算作出调整，具体调整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批复建设规模内容为：在原桥址上重建桥梁（先拆后建），重建桥宽30米，并满足道路规划要求。桥梁全长41.08米，桥梁总宽为30米，桥梁设计荷载为城A级，设计洪水频率为1/100；现调整建设规模内容为：项目采用城市

次干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 30Km/h，桥梁设计荷载采用城-A级，桥梁宽度为 20 米，桥梁全长 40 米，桥梁两端分别顺接现状河滨西路和龙华路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等。

二、原批复投资规模为：总投资 848.57 万元，其中勘察费 7.6 万元，设计费 30.21 万元，建筑和安装工程费 760 万元，监理费 22.8 万元，其他费用 27.96 万元；现调整投资规模为：总投资 674.41 万元，其中勘察费 4.62 万元，设计费 20.19 万元，建筑和安装工程费 577.01 万元，监理费 15.81 万元，其他费用 56.78 万元。

三、原批复建设工期为：2020 年 12 月开工，2021 年 9 月完工；现调整建设工期为：2025 年 1 月开工，2025 年 5 月完工。

四、其它事项不变，按照云区发改资〔2020〕165 号文件执行。

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2 月 5 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区财政局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
区审计局，区统计局，云城街道。

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2 月 5 日印发

(共印 6 份)